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形资产-25项专利权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因原告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将于2022年11月19日10:00时起至2022年11月20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依法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名下无形资产-25项专利权（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433/13，户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情况

原告：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

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3月8日，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与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龙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030800247），借款金额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6日止。同日，和龙农商行与紫鑫药业签订《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030800272O），与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春林签订《银行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030800047），约定紫鑫药业和郭春林自愿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2019年3月8日，和龙农商行与紫鑫药业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030800272I），质押物为紫鑫药业公司名下的25项专利权，并于2019年3月18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由于初元药业没有按照双方的约定偿还借款，和龙农商行于2021年5月9日诉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上述案件于2021年7月23日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初元药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45,000,000.00元及利息8,608,517.68元（以本金45,000,000.00为基数，从2021年5月10日起至贷款本金还清为止，按合同约定逾期罚息利率支付利息，即年利率13.500003%计算利息）；

2、原告和龙农商行对被告紫鑫药业名下《一种治疗风湿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的中药制剂》等25项专利权享有质押权，在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紫鑫药业、郭春林对上述判决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借款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涉及拍卖的情况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将于2022年11月19日10:00时起至2022年11月20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依法进行公开拍卖（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433/13，户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卖标的物：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无形资产-25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1、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用于治疗半身不遂及脑血栓的药物组合物，属于中药，在生产，应用产品为醒脑再造胶囊，专利号：ZL200910067370.6。

评估价格：325,904.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277,018.40元，保证金为50,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2,000.00元。

2、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用于治疗半泌尿系统感染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属于中药，在生产，应用产品为萆薢分清丸，专利号：ZL200910067371.0。

评估价格：1,033,832.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878,757.20元，保证金为150,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8,000.00元。

3、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药物组合物，属于中药，在生产，应用产品为四妙丸，专利号：ZL200910067319.5。

评估价格：7,571,616.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6,435,873.60元，保证金为1,000,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30,000.00元。

4、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属于中药组合物，在生产，应用产品为活血通脉片，专利号：ZL200910067274.1。

评估价格：1,289,201.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1,095,820.85元，保证金为200,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5,000.00元。

5、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用于治疗丘疹样荨麻疹的药物组合物，属于中药，在生产，应用产品为消风止痒颗粒，专利号：ZL200910067318.0。

评估价格：377,615.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320,972.75元，保证金为60,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3,000.00元。

6、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用于治疗胆囊炎、胆管炎的药物组合物，属于中药，在生产，应用产品为消炎利胆片，专利号：ZL200910067324.6。

评估价格：916,759.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779,245.15元，保证金为150,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7,000.00元。

7、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人参薏米糊及其生产工艺，已备案、未生产，应用产品为人参薏米糊，专利号：ZL201110247865.4。

评估价格：30,534.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25,953.90元，保证金为5,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500.00元。

8、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人参枸杞苹果饮料及其生产工艺，已备案、未生产，应用产品为人参枸杞饮料，专利号：ZL201110247896.X。

评估价格：35,353.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30,050.05元，保证金为6,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600.00元。

9、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人参纤维桃酥及其生产工艺，已备案、未生产，应用产品为人参纤维桃酥，专利号：ZL201110247847.6。

评估价格：31,907.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27,120.95元，保证金为5,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500.00元。

10、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人参茯苓膏及其生产工艺，已备案、未生产，应用产品为人参茯苓膏，专利号：ZL201110247885.1。

评估价格：45,587.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38,748.95元，保证金为7,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700.00元。

11、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人参酒及其生产工艺，已备案、未生产，应用产品为人参酒，专利号：ZL201110248112.5。

评估价格：45,308.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38,511.80元，保证金为7,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700.00元。

12、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人参软糖及其生产工艺，已备案、未生产，应用产品为人参软糖，专利号：ZL201110247911.0。

评估价格：55,583.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47,245.55元，保证金为7,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700.00元。

13、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人参速溶茶及其生产工艺，已备案、未生产，应用产品为人参速溶茶，专利号：ZL201110247882.8。

评估价格：45,587.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38,748.95元，保证金为7,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700.00元。

14、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人参纤维曲奇饼干及其生产工艺，已备案、未生产，应用产品为人参纤维曲奇饼干，专利号：ZL201110247861.6。

评估价格：33,162.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28,187.7元，保证金为5,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500.00元。

15、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用于治疗急慢性胆囊炎和急慢性胰腺炎的药物组合物，属于中药领域，有批号、未生产，应用产品为胰胆炎合剂，专利号：ZL201210078140.1。

评估价格：126,399.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107,439.15元，保证金为20,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1000.00元。

16、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用于治疗高血压的中药物组合物，无应用，外部购入，专利号：ZL201611224120.5。

评估价格：247,083.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210,020.55元，保证金为40,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2000.00元。

17、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开胃健脾的麦芽酒及生产方法，属于一种饮用酒，无应用，专利号：ZL201510922098.0。

评估价格：56,441.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47,974.85元，保证金为9,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900.00元。

18、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玫瑰鲜人参蜜片及生产方法，属于食品技术领域，无应用，专利号：ZL201510922100.4。

评估价格：72,784.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61,866.40元，保证金为10,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1,000.00元。

19、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具有祛风通痹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属于中药技术领域，无应用，外部购入，专利号：ZL201610969045.9。

评估价格：244,266.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207,626.10元，保证金为40,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2,000.00元。

20、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具有清咽化痰止咳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属于中药制备技术领域，无应用，外部购入，专利号：ZL201110080037.X。

评估价格：261,821.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222,547.85元，保证金为40,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2,000.00元。

21、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具有清咽化痰止咳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属于中药制剂技术领域，无应用，外部购入，专利号：ZL201711079979.6。

评估价格：261,821.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222,547.85元，保证金为40,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2,000.00元。

22、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治疗风湿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的中药制剂，无应用，外部购入，专利号：ZL200410102801.5。

评估价格：28,846.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24,519.10元，保证金为4,000.00元，加价幅度即为400.00元。

23、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无应用，外部购入，已过期，专利号：ZL02100658X。

评估价格：0.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0.00元。

24、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锅法液相合成胸腺五肽的工艺，属于生物化学领域，应用产品：醋酸亮丙瑞林注射液（未生产，外部购入），专利号：ZL03111273.0。

评估价格：433,431.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368,416.35元，保证金70,000.00元，加价幅度3,000.00元。

25、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用于补肾、宁心、安神的药物组合物，属于中药领域，应用产品：补肾安神口服液，专利号：ZL200910067127.4。

评估价格：58,720.00元，降幅15%，拍卖价格49,912.00元，保证金9,000.00元，加价幅度900.00元。

（二）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三）拍卖辅助机构：吉林亿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3-5118878

（四）特别提醒：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标的物调查情况表》等材料披露的内容，了解标的情况、竞价规则、交款方式、法律责任。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咨询电话：0433-2586095　宋法官；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433-2586021。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25项专利权，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专利权的拥有数量，间接影响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但不会对日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拍卖所得款项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

2、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吉24民初304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公司前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64,0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9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68%。将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内进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及《紫鑫药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64,0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应当披露减持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海通资管出具的《告知函》，海通资管根据减持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3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4%，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49,000	2.66	0.1834%	2022/10/14-2022/10/28	集中竞价交易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64,037,900	4.999%	61,668,900	4.8166%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海通资管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海通资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侯选明、蔺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0元/股。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4.4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56,75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4.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78,37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外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的计划。藏格投资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藏格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758,83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其中，藏格投资减持计划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余额为不超过41,162股，藏格投资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将于2022年11月28日届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和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40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78,37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756,75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4.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756,7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0	0.00%	6,756,756	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435,073	100.00%	1,573,678,317	99.57%
股份总数	1,580,435,073	100.00%	1,580,435,0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按回购总金额下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4.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378,3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0	0.00%	3,378,378	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435,073	100.00%	1,577,056,695	99.79%
股份总数	1,580,435,073	100.00%	1,580,435,0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9.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7.98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8.64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2.51%、2.78%，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监事蔺娟于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间，买入公司股份1,000股，卖出公司股份3,900股，截止2022年7月15日收盘至今，蔺娟女士未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其他行为，前述减持行为发生时，蔺娟女士尚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其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藏格投资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进行了减持行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藏格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758,83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前述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藏格投资的减持计划中拟通过集中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1,162股，藏格投资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将于2022年11月28日届满。除此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如需）。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拟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财务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